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張祐銘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被告 桐瑛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萬元。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事實及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桐於民國110年11月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650萬元，約定每月應給付原告利息8萬元，然被告自111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兩造於本院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調解內容確認被告積欠原告借款1650萬元，被告願意給付原告截至115年11月4日止之利息368萬元利息，其中48萬元自112年9月起至112年11月止，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6萬元，餘款自112年12月起，每月15日給付8萬元至清償完畢，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每月只給付3萬元，未依系爭調解履行，原告即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因系爭調解內容關於確認部分僅有確定力，無

01 執行力，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
02 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之彰化商業銀行新臺幣
07 交易明細、本院112年度豐司簡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民事
08 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28日以中院
09 平112司執申字第193970號發函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7、2
10 7至28頁、41至47頁），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而被告對原
11 告主張之事實，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3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被告尚
14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壹項所示之本金，堪信為真，則依消費借
15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負返還消費借貸物責
16 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要屬有據。

17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契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
18 第壹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參、本判決第壹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0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本於衡平之原
21 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22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曾惠雅